

# 五 色 贝 壳 集

萧 白

百 花 文 艺 出 版 社

# 目 录

自序 ..... ( 5 )

## 摘月篇

“摘月楼”自嘲	( 7 )
《幸运儿左左》前言	( 10 )
《幸运儿左左》序幕	( 14 )
《幸运儿左左》尾声	( 22 )
附：骆宾基信一封	( 43 )

## 友情篇

记骆宾基	( 44 )
生活的意义	( 54 )
附一：骆宾基信一封	( 62 )
附二：胡绳《关于“北望园”的春天》	( 63 )
附三：韩文敏《一点辨析》	( 71 )
但愿并未写完	
——《骆宾基评传》跋	( 76 )
附：韩文敏信三封	( 79 )
追记吕荧	( 82 )
附吕荧信二封	( 93 )

## 曙光篇

梦幻	( 96 )
信心篇	( 100 )
由树木而忽然想到	( 103 )
痛打“落水狗”之重提	( 105 )
雄鸡一声天下白	
——迎鸡年而作	( 107 )
顽症新传	( 109 )
为“万金油干部”说几句话	( 111 )
公仆与私仆	( 113 )
同志——最珍贵的称呼	( 115 )
泡沫式的梦	( 117 )
闻将颂	
——献给元旦	( 119 )
猴年说猴	( 121 )
厕所、宿舍和文明	( 123 )

## 风云篇

喝茶有感	( 125 )
此一时、彼一时也	( 127 )
寓言	( 129 )
逆耳二篇	
我的毛病在哪里?	( 131 )
“和风细雨”二重论	( 132 )

蛀虫与灰尘	( 134 )
赞“骨里红”	( 136 )

### 烽火篇

某种人	( 138 )
“名士”颂	( 140 )
造谣文学与投机文学	( 142 )
捕风与捉影	( 144 )
所谓“禅让”之德	( 146 )
缄默	( 148 )
怕光明	( 150 )
与新芹阁下攀谈	
——亦谈谈“鲁迅的错误”	( 151 )
“质疑”的质疑	( 153 )

### 抒怀篇

麟麟	( 155 )
鹰	( 159 )
重逢骆宾基	( 161 )
西子湖畔黄昏时	( 164 )
漓江怀旧	( 167 )
似梦实非梦	
——四十年后重游故地重庆	( 170 )
桔子红时上拖山	( 176 )
大鹏颂	( 179 )

## 残贝篇

### 真正的道路

——读丁玲的《桑乾河上》之后 ( 181 )

生活与创作 ( 188 )

《塞上风云》初排观后感 ( 192 )

承继鲁迅的伟大精神 ( 195 )

向优秀的苏联文学学习 ( 197 )

### 丝尽烛灭功常在

——悼念山源老人 ( 200 )

## 自序

人到老年，总喜欢回顾历史的足迹，自己个人的脚迹，又喜欢在人生的海滩上，拾起那些被遗留了的贝壳。亦许这是一种留恋的情感，亦许是希望于留一点什么儿给后人，免得那儿是一片空白。否则别人以为你只是一个赤贫如洗的历史的过客。

亦许就是这个原因，或者还有别的什么原因，我开始收拾那些在人生的海滩上被遗留了的我的贝壳。如果从时间计算，我自1940年便开始在《吼声》刊物上发表第一篇散文，题名《上海的早晨》。如果从空间而论，我的贝壳散落在桂林、衡阳、全州、贵阳、重庆、上海、南京和无锡。要把这些遗落了的贝壳拾起，确实又不是易事。贝壳有粗糙，有精致；有暗淡，有斑斓；有我所爱，也有我所不爱，更有印烙着我的不幸与悲痛，总之我只能从拾起的中间再选取一些，说不上是精品，只是有一点纪念意义而已。难免鱼目与龙珠相混杂。

在文学创作上，我并不是幸运儿，而是一个不幸者，同我在政治生涯上等同。有时候过于懦弱，过于言听计从，主动地缴笔；等到想拿起笔来的时候，又失掉了写作的权利，被逼缴了我那支心爱的笔，即使是一支秃笔，也可以画出些

枝牡丹来。直到步入白头老年，我重新拿起笔来，那支笔已经够千斤之重了。但是不甘心于做赤贫如洗的历史的过客，也不甘于寂寞，除了去摘月之外，也在人生的海滩上又拾了一些数量极微的贝壳。

我把拾到的，经过了挑选的散文编集起来，名之曰：《五色贝壳集》。赤橙蓝黄紫，红黄蓝白黑，均属五色，因为我并不钟情于一色。

“被褐怀金玉，兰蕙化为刍”，“露重飞难进，风多响易沉”，“地虽生尔材，天不与尔时”，人生乎，过客乎，《五色贝壳集》记载之。

1990年11月9日

# 摘月篇

## “摘月楼”自嘲

我自幼赞赏范仲淹的《岳阳楼记》，岂止于它所描摹的岳阳楼之大观，更在于它那句名言：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。古人之杰出者，其胸怀之浩浩荡荡，使我归向。

欧阳修之《醉翁亭记》又使我醉于山水之乐。“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在乎山水之间也。”山水乐，禽鸟乐，乐在其中之人更乐，我自幼便乐在太湖的山水之中，乐在太湖的浩浩荡荡之中，惜乎并不领会欧阳修在政治上不可倾诉而又难以排遣的郁闷。

尔后我似乎中了邪似的，谢灵运的《登池上楼》，苏辙的《黄州快哉亭记》，黄庭坚的《登快阁》等等都成了一再咏读的佳品。对于楼、亭、阁，我都似醉似痴，总有一朝，我也要筑起一座楼阁，并且以文记之为快。

谁知读了《封神演义》，其中有一座《摘星楼》，纣王与妲己~~为~~饮作乐，妲己剜目，梅伯炮烙，七十二名宫人受虿盆，酒池，肉林，令人恶心欲吐，对于暴政萌生深恶痛绝之

念，而对于楼的痴醉似乎倒了胃口。

人生似遇一阵阵风浪，几阵被淹没，几阵被冲击得头昏目眩，金星迸舞。那胸怀之浩浩荡荡，那山水之乐，也几乎被冲得一干二净，留下的只是潜伏于水底之冰窖，冷、冷、冷而已。

等到一个人超脱了之后，似乎栖于一个更高的台阶，没有镣铐，没有天地约束，这时候才算获得了真正的胸怀之浩浩荡荡，这时候才懂得，并且渴望于山水之乐，这时候才又想起要筑建一个楼什么的，不仅是筑于自己的卧室，还要深深地筑于自己赤子一般的心中。

曾经有过四十而立的壮志，岂知四十未到，反而似被太阳照溶的冰柱而倾覆。一倒就是到了鬓发添霜的耆年。此时确实耳顺于人生之真谛了。“人生天地间，忽如远行客。”

“人生寄一世，奄忽若飘尘。”“人生天地之间，若白驹之过隙，忽然而已。”然而，总应似飞鸿踏雪泥，留下几点指爪痕迹。这更推动了我筑楼的念头。

总想摘一些什么下来，好留几点指爪痕。摘星吗？想到纣王与妲己，绝然不会去筑什么摘星楼了。太阳，夸父也只是逐日，谁敢摘日？那熊熊烈火，我已经几回被灼得毛发全焦，几乎烧焦，化为灰尘，怎敢于冒斗胆去摘日？留下的只有月亮了。我总觉得不得志的李白特别爱明月，“欲上青天揽明月”一句跃然纸上。“揽月”就是“摘月”。又使我骤然想起了骆宾基的《乡亲康天刚》，这个闯关东的老乡，只摘月亮不摘星星，非要抱一棵稀世山货不可。二十年艰难的岁月流去，他终于发现在二十丈深的悬崖底下，一个岩石围绕泉水口旁，有一只千把年的老山参，枝叶粗壮，清楚可

辨，是只“四品叶”。他微笑着停止了呼吸。我岂不可以筑建一座“摘月楼”象康天刚那样地顽强，亦许在晚年也能于文学创作上摘下一个月亮来。

这就是我筑建“摘月楼”的来由。象李白一样的狂，象康天刚一样的痴情。

我的“摘月楼”只是在卧室之中，没有潜虬飞鸿，既无林壑之美，又无山水之乐，只有心中藏着一个太湖，浩浩荡荡，山山水水，飞鸥伏苇，白帆逐日，鳞光点点，虚而不实。然而“摘月楼”三字乃是书法家金石家所书，楼前挂有田原所画钟馗图，上题“鬼敢来乎！”心惊肉跳二十二年，颤触于狂笑与张牙舞爪之中的我，现在因钟馗而有了安全感。鬼敢来乎，鬼敢来乎，我时常立于画前而笑。“摘月楼”并非文人雅士赏景吟月之所，也非嵇康、阮籍之辈放纵空谈所在，乃是我的书室，我的工作室。借用“环滁皆山也”，可称半室皆书也。在我的大书桌面前，放着工艺美术大师雕塑的达摩祖师，他的面壁精神，使我超脱于尘尘世世，使我有坚韧不拔精神，使我脚着谢公屐、身登青云梯，扪参揽月，遥望太湖，水天皆星斗。还我寸金光阴，还我青春年华，还我五彩梦幻，我伏案于文海、笔山，象康天刚那样痴情执着地去猎取那只千年老山货，世间之珍宝。悠悠八年，似有所获，不知是月还是水中月，或者一块光辉消失了的陨石。管他什么，历史自有公论。唯有自嘲自叹自慰而已。

我所筑起的“摘月楼”，也许只是海市蜃楼，其生命也是昙花一现，也许肝脑涂地终有所获，历史之空白由此而得到填补。以文记之尚属值得，至少可以拈须而自嘲一番。

1984年10月

## 《幸运儿左左》前言

我写了一个长篇，花了八年时间，号称一百八十万字，总名冠之曰《幸运儿左左》。

幸运儿，从最低极限而言，即只就生与死而言，并无其他奥秘。经过了残酷的战争，经历了那种种磨难，包括莫名其妙的摧残与折磨，莫须有的罪名，滑天下之大稽的冤狱，生者是幸运儿，死者当然是不幸者。有对伟大理想的献身者，有呼唤着口号的英勇牺牲者，其后又有屈死者，冤死者，被打死、被枪杀者、被逼害而自尽者，等等，等等，他们都是不幸者。这只能是就最低极限而言，因为生者未必伟大，死者未必不伟大，此只能由历史，由人民最后盖棺定论。

左左，主人翁之姓名，姓左名左而已，这个姓名本来是无可非议的，然而天下之大，无奇不有。在国民党法西斯统治之下，它很有点儿赤色嫌疑，只能比那些叫阿狗阿毛者，以更加倍的谨慎小心从事。好了，好了，革命获得成功，左左这个姓名确实光辉了一阵子。然而就是这一位同样的左左，由于莫须有之罪名，被打成了右派，甚至极右分子之后，反右英雄们即刻对这个姓名嗤之以鼻，冷嘲热讽，并明确指出左左现在已经成了右派，原来之姓名徒有虚名而已。

从此这个姓名屡遭非议，横加指责，大有挂羊头卖狗肉，伪装如红萝卜，名不副实等等刻薄似讼师的责难。然而这些还只是小风小暴小冰小雹，到了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，红色风暴卷来，“革命小将”采取史无前例的措施，逼使左左改姓换名为右右，这与众多的人改为向东、红兵、小兵当然不可并列而语，右的平方乃是右右，学过代数学的初中生个个懂得这个公式，除非是交白卷的张铁生。所以作者自以为在左左这个姓名上驰骋一番，也许会获得一种哭笑不得的酸辣与苦涩味儿。

罗曼罗兰写了一个约翰克里斯朵夫，萧洛霍夫写了一个葛利高里，高尔基写了一个克里萨木金，我则用号称一百八十万字的长篇，写了一个左左，一个中国的知识分子，由向往革命，参加革命，到革命成功。而后出乎意料之外的曲折、苦难，苦难再曲折，再走向光明的大厦。

这不是历史的故意嘲弄，而是由于历史比辩证法的公式还要复杂得多的种种因素，种种原因，这样一个革命者，有志者，有理想者，居然被政治风云所卷出于历史舞台，居然成了一个受尽折磨与凌辱的劣等公民，一颗火烫的心，变成冷酷的心，参予者成了旁观者，用冷眼，以冷酷的心情来观看客观存在于我之外的大千世界，那种种剑拔弩张、钩心斗角、看风使舵、自掘坟墓之类光怪陆离的幻景与实境。其实这只是历史前进中的一个侧面，一个小悲剧，一个小插曲而已，记载下来，后人会觉得它颇有点人为的滑稽可笑，不可思议。然而它亦使人类得益，理想是美好的，而在实现的过程中，往往要与不美好作多次较量，乃至多次搏斗；美好，常常是在征服了不美好之后而越来越完美的。主人翁左左，

是很有这种信念的，在打开镣铐之后，迈着更加坚定的脚步，注视着前方那座在将明未明之间的大厦走去，那座大厦，终久是世界上最为美好的大厦。

这一百八十万字长篇的素材来之于主人翁左左的日记（见长篇小说序幕之记载）。然而作者也是生活于其中，而且与左左同命运，同是天下沦落人，同是天下受苦人。因而有勇气不辞失败而写它，因而有一股子激情，不仅用冷笔写出左左的悲喜苦乐，而且还要写出一大群人的悲喜苦乐。因此有了俄罗斯女人、谢忠明、石辽沙、林加、雷大雷、皇甫琴、阿胖娘舅、酆曼丽、方一洁、韦一弓等一个庞大的群象。当然还写出了变色龙，政治商人、小爬虫、特务、打手、愚忠而至死不悔者、弄潮儿文人、卑劣者、告密者、见风使舵者、两面人、影子人物等多种多样的角色，总数三百余人。

长篇分四部，第一部《沃土的芽》，“沃土的”用小号字，“芽”用特大号字；第二部《火烫的心》，“火的心”用小号字，“烫”用特大号字；第三部《567慧星》，“567”用小号字，“慧星”用特大号字；第四部《将明未明之间》，“将明未明”用小号字，“之间”用特大号字。各部独立成篇，但以第一和第二部，第三和第四部相联而独立为最佳。

每部都有左左日记摘抄。例如第一部摘有：沃土之芽可以参天，沃土之芽可以窒死，沃土之芽可以夭折，沃土之芽可以不成材，沃土之芽也可以长成丑八怪。第二部摘有：心可以烫，心可以冷，烫得沸腾，冷成冰窖。仁者德者智者使人烫，暴者虐者驴者令人冰冷。第三部摘有：量变与质变，大救星与大灾星，自然规律，社会法则，然而它比辩证法的

公式要复杂得多，难以预测。第四部摘有：天之将明未明，可以一会儿阳光灿烂，可以一会儿乌云密盖，咎不由天？咎不由人？前者十分由天，后者十分由人。

作者非急功近利之徒，此作能否见诸世，非我所急逐也。一旦见诸世，是非自有公论，历史、人民，我所笃信。一叶障目非我所取！

1990年9月于摘月楼

## 《幸运儿左左》序幕

我十分意外地收到了一封信，那字迹是非常潦草的，但苍劲有力，一点儿不飘，仿佛是用刀刻出来的一般。最后具名是左左。我听说过这个人物，有人说他是传奇式人物，也有人说他是一个才气横溢的人，更有人说他是一个十分冷酷的人，冷到象是从冰库里刚倒出来的。但是有一点十分清楚，他与我一样，同是属于很不幸运的人。

于是便按照他的地址前去寻找他。

那是在风景十分迷人的芙蓉街上。街的背后是一座青翠浓郁的芙蓉山。到后来我才知道关于这座芙蓉山有着种种神话般的传说，它的梦幻般的奇妙，不亚于三峡十二峰中的神女峰。在街梢，我找到了左左的住处。这是一幢十分古老的房子，还是上一个世纪建造的。半掩着的大门，用铁皮包着，上面钉着许多小钉，构成了一幅蝙蝠的图形。蝙蝠这种动物，平头百姓还是看重它的，因为它与福字同音，所以把它作为吉祥之物装饰。我推开门，那里有一个小院子，放着二只很大的荷花缸。这条街上的人家，都喜欢在缸里种荷花，有的是白荷，有的是红荷，还有粉红色的，金黄色的。在街的西首有一个塘，更是种满了荷花。荷花开放时，满街、满塘都飘洒着清香。芙蓉街、芙蓉山，都是因为荷花而

得名。我穿过小院子，一直走进里屋。一个老头儿迎了出来。高高的个子，估计有一米七三。人到老年要缩小一点，此人在青年时一定有一米七六。他最吸引住我的，便是那一对浓黑的眉毛，以及眉毛下的一双大而炯炯有神的眼睛。如果不是因为年老了眼皮有些搭拉，眼眶下面有了眼睑，那么这一双眼睛一定是更大更有神。然而那眼神里饱含着的深沉、冷酷、智慧、痛苦、忧郁，与那不可捉摸，使你很难一下子能够把他了解。他的一头浓厚的乌发，上面已经飘满了霜丝，显得有些花白，但是那乌黑处仍旧黑得象乌炭那样发亮。如果没有长时期的苦难的折磨，象他这种有太湖性格的人，是不会有这么多的白发的。他蓄着胡子，已经作过修剪，否则还会更长更密。我曾经遇到过许多象他这样不幸的人，包括我自己在内，都喜欢蓄留胡子，也许这种胡子本身就是一种屈辱和落拓不羁的标志。他穿着一件长袍，仿佛一个隐士。他看上去是一个不修边幅的名士，然而仔细一看，他又很懂得修饰。他的长头发尾部是卷曲的，他的胡子经过了精心的修剪。他的颈项里松散地围着一条丝绸的白围巾。他的脚上是一双编制得十分精制的柔底麻鞋。给我的印象是风度翩翩，飘逸洒脱。我正观察得出神时，他开了口。

“你是萧白吧！我猜一定是你。你来得好快！”左左很有把握地说着，那噪音十分洪亮，每个音都是斩钉截铁似的坚决。

“你猜得很对。我不知道你叫我前来有什么事情？”我有点迷惑不解地问。

我仔细观察着他的这个房间。中间有一张很大的书桌。书桌上堆满了书籍和稿纸。这张桌子就是一片丘陵地，只有

中间一块是平地，空旷而整齐，这个主人公大概就在这块平地上写作耕耘。桌子的一角，放着一尊塑像，那是专门捉鬼的钟馗。书桌背后的墙上，挂着一幅女人的画像。那是一个十分俏丽的中年女子，手中捧着件泥塑。显然这个女人是一位泥塑艺人。画的旁边是一幅狂草，“天生我材必有用，潦倒终身常失宠，他日实现凌云志，狂笑一死也从容！”不仅写得狂，连那诗句也是十分的狂。

左左沉默地盯视着我，见到我已经把房间基本打量完毕，便笑了一笑，说道：

“我请你来没有别的用意。我有一些素材，不知你是不是有兴趣。我知道你是写小说的。我拜读过你的一些小说，说的真话，很有意思。”左左说着，他的眼色有点狡黠。

“你不是也写小说的吗？我也拜读过你的小说。你也许比我还坦率。”我也还他狡黠的眼色。

“你看我正在写一个长篇，大概要花十年时间。写完这个长篇，我的精力已经化费殆尽。何况人到老年，今天不知明天，明天不知后天，这就好比一朵花儿，到了凋零的时候，一下子便会花瓣落满地的。所以我想把我的素材交托给你。就象有人把《前夜》的素材交托给屠格涅夫一样。也许你是会有兴趣的。”左左热情地说，说得十分诚恳。那冷漠中爆发着诱人的火星。

“我能胜任吗？”我依然有点困惑地问。

“能，完全能！”他又是在斩钉截铁地说。“你不是芙蓉街人，但是我读过你写太湖的诸多散文，你是从心底里爱太湖的，就同爱自己漂亮的妻子一样。我认识你的妻子。”这时候他的眼色中又出现了一丝狡黠。“最最有利的是，你的